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沙米先生(副主席) (也门)

目录

为阿根廷共和国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先生默哀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510 X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因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沙米先生(也门)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6 分宣布开会。

悼念阿根廷共和国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先生

1. Séllós 先生(巴西)和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悼念内斯托尔·基什内尔先生。

2. 应副主席的邀请,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对阿根廷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先生表示哀悼。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5/3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5/87、A/65/119、A/65/156、A/65/162、A/65/171、A/65/207、A/65/222、A/65/223、A/65/224、A/65/227、A/65/227/Add.1、A/65/254、A/65/255、A/65/256、A/65/257、A/65/258、A/65/259、A/65/260、A/65/260/Corr.1、A/65/261、A/65/263、A/65/273、A/65/274、A/65/280、A/65/280/Corr.1、A/65/281、A/65/282、A/65/284、A/65/285、A/65/287、A/65/288、A/65/310、A/65/321、A/65/322、A/65/340 和 A/65/369)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5/331、A/65/364、A/65/367、A/65/368、A/65/370 和 A/65/391)

3. Errázuriz 先生(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发言,重点强调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这个问题对于美洲国家来说尤为重要,因为美洲国家现在的社会组成就是过去和现在移民潮的结果。里约集团成员为自己的多民族和多元文化感到骄傲,他们认为移民丰富了其社会组成,但很遗憾,移民对东道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没有得到公正的认可,而且这个问题也随着全球危机的经济、金融和社会影响而加剧。

4. 里约集团声明反对通过惩治非法移民的法律和法规,反对非法拘禁,敦促各会员国尊重移民的尊

严和人权,废除出于政治动机而通过的暗中鼓励偷渡移民的法律,避免实施歧视性或贬低某些人群价值的措施。

5. 里约集团同意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各国在制定移民问题管理政策时不考虑人权问题不仅对保护非法移民有负面影响,而且也影响所有移民以及侨居国的整个社会发展。里约集团还认为国际犯罪网络令人担忧,他们把贩卖移民也变成了其活动领域之一。里约集团成员国承诺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包括贩卖和以各种形式剥削移民,保证保护和照料这类犯罪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考虑他们的特殊需求。请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更好地协调行动,共同打击这些现象。

6. 里约集团也承认移民安全返回原籍国权利的重要性以及为移民提供有助于其全面发展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的必要性。

7. 继续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继续保障移民人权,特别是考虑如年轻人等最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也是必不可少的。关于这一点,里约集团感到高兴的是第四次移徙与发展问题世界论坛在 2010 年 11 月探讨了人权和移徙问题。

8. Séllós 先生(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及联系国发言,他重申人权是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的普遍权利,有助于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基于这一想法,南共市批准成立人权公共政策研究所,负责加强法制建设,保障在各成员国都能享受到人权。

9. 南共市成员国及联系国考虑到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对发展权的影响,呼吁发达国家信守诺言,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用于从现在到 2015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

10. 南共市成员国及联系国团结一致消除歧视,它们特别提到宗教不容忍现象抬头,认为有必要通过对话和教育抵制煽动仇恨。它们也提到了基于性倾

向的歧视问题，要求取消以性倾向为由对人予以刑事制裁，并呼吁各国加倍努力以消除暴力行为。

11. 南共市坚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必须立即生效，并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尽快批准该公约，因为该公约对了解真相的权利做出了规定，认为这对促进失踪人员家人获得公正和享有基本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12. 南共市成员国及联系国重申，它们支持联合国为废除死刑而发出的暂停执行死刑的呼吁，强调了人权理事会作为多边、客观和公正地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联合国机构的重要性，再次表示它们愿意帮助人权理事会提高其工作效率。

13.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认为，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其运作进行审查应是完善理事会机制的良机。他同意大多数代表团的看法，认为让理事会成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目前来说不是最佳解决办法，甚至可能并不值得，因为这可能要更改《联合国宪章》。然而可以也必须对理事会与大会间的联系的有效性和协调性做出改善，特别是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因此，必须审查对理事会拨付资金的情况，以便为其执行决定提供资金。列支敦士登认为，对理事会工作的成功审查必将会加强联合国对人权领域的管理。

14. 他注意到在落实国际人权准则方面还有许多不足，并强调了理事会及其监督机制应发挥关键作用，如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各机构和公约机构在帮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保障人权行使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样地，只有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提出的建议得到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才是有用的。各国应当解释为什么没有执行建议，并就执行进展提交一份阶段性报告。

15. 列支敦士登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工作经常受到指责表示遗憾，并强调有必要维持这些机制的独立性，还应有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用于这方面，以便任命最好的专家担任这些职务。

16. 列支敦士登坚信各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都愿意与公约机构合作，特别是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但也发现理事会的报告审查机制越来越滞后，其工作方法还有待改善。

17. **Butt 先生**（巴基斯坦）注意到在制定人权法规范框架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也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人类免受现在形式的歧视和不公正，扫除阻碍有效行使所有人权的障碍。

18. 在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依然受到阻碍，数百万的人仍然无法享受《联合国宪章》和两项国际公约中提到的基本自决权。国际社会应像消除种族隔离那样采取坚定行动，共同努力落实这项基本权利。

19. 巴基斯坦指出，任何一项国际人权文书都没有在各项权利之间设立等级，但很遗憾目前的国际秩序却是由选择性和经济与政治利用原则为主导，任何侵害某一类权利的行为都会对其他权利产生影响，而且也会损害其他权利的行使。此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也认为贫穷和侵犯人权之间有关联。因此，消除贫困应是捍卫人权的各项机制的核心主题，发展战略不仅要以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也要建立公正、开放和公平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人人都能平等地享受全球化带来的好处。

20. 国际人权法也要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发生变化，需要考虑新时代的新问题。因此，种族主义的抬头和宗教诽谤的倾向，特别是对伊斯兰教的诽谤，都应刺激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予以应对，从而消除打着言论自由的旗号开展过分的行动。

21.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所有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但也注意不使其工作政治化，呼吁特别报告员保护自己的独立和公正性，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行动。巴基斯坦指出，《巴基斯坦宪法》是以权利平等和所有公民待遇平等原则为基础。民选政府将公民置于其工作的核心位置，并打算追寻其国父穆罕穆德·阿里·真纳的足迹，同时培养宽容、尊重和克制思想。巴基斯坦媒体也是南亚最为开放、最为活跃的媒体

之一，民间社会特别是在援助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司法体系也采取措施保证保护所有公民的宪法权利。

22. 巴基斯坦签署了几几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最近又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表明了政府工作的优先事项。在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困扰的地区，国家打击这些祸害的意愿没有受到影响，平民和安全部队表示愿意做出牺牲便是证明。巴基斯坦近来在人道主义方面遇到的困难并没有动摇其决心，它还打算依靠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来彻底消除国内的这些威胁。

23. **McLay 先生** (新西兰) 解释说，该国长期以来一直将人权问题置于其国内和对外政策的核心位置——该国签署的国际文书的数量就是一个证明——并且相信保持富有建设性的对话能够改善有迫切需要的国家的状况。因此，新西兰对苏丹人权状况的恶化表示关切，特别是达尔富尔地区，并请苏丹南北部当局采取措施，确保预计在 2011 年 1 月举行的全民公投能够有效进行，也呼吁苏丹政府尊重磋商成果。另外，新西兰敦促苏丹与负责研究苏丹人权状况的独立专家开展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堪称犯下战争罪和反人类罪，500 多人遭到强奸，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新西兰请求该国政府及国际机构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平民，并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在索马里，人权每天都遭到践踏，人道主义状况也是每况愈下，因此该国请求国际社会予以援助。

24. 发言人还对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维护者的境况表示关切，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巴哈教派教徒，他指出，人权理事会对该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建议该国废除用石块击毙的刑罚。他呼吁立即停止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占领区的暴力行为，要求解除通行限制，方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关于缅甸，他支持该国即将举行的选举，并坚持政府应允许所有人表达看法，特别是要立即释放政治犯。新

西兰也对有关儿童流离失所及招募儿童入伍的信息表示极度不安，要求当局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25.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言人请平壤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开展合作并欢迎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到该国进行访问。谈及他所在的地区，发言人对斐济自 2006 年军事政变之后经常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 2009 年废除《宪法》表示遗憾，敦促该国听取各邻国的呼吁，尽快恢复宪法秩序。

26. **Wang Min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意到，在《千年宣言》通过十年后，全球范围内的人权状况都已经得到了显著改善，特别是发展权，但是国际金融危机和自然灾害阻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发言人对全球范围内种族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抬头以及这些思想所产生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感到遗憾。他很遗憾促进人权的工作由于相关机构工作的政治化而受到阻碍，而且促进人权工作成为了干预某些国家内政的辩护理由。

27.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中国首先建议各会员国优先重视发展权，目的是让所有人都能享受到全球化的成果。国际社会应更多地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比如住房、食品和健康权。第二，各国应加倍努力消除对弱势群体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促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落实。第三，各会员国就人权问题交流看法时应放弃将问题政治化和加剧对抗，从而维护对话和良好协商。各国应充分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平台，富有建设性地解决人权问题。

28.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条文，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目的是提高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帮助其公正客观地处理人权问题，这项决议是审查工作的依据。因此应避免将审查工作政治化，也不应质疑各会员国批准的运行方式。中国本身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正积极致力于完成发展经济和改善公民生活的艰巨任务，因为中国还有上千万人生活在贫困之中。因此，中国现在制定了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

未来十年通过发展减轻贫困规划。中国还应在民主和法治方面继续努力：因此，中国打算修改刑法，以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犯罪数量，而且已经修订了国内法律，以消除对感染乙肝、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麻风病的人的歧视。最后，中国随时准备向愿意参与促进人权国际对话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9.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表示，该国在执行相关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坚决保护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该国建立了一种以人民的利益、需求和期望为核心的人道主义民主，如今政治参与也达到了历史水平。人权是征服，体现人类通过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自身尊严和自由的不断追求。自称是人权捍卫者的国家实际上施行的是双重标准：资本主义强国对伊拉克和阿富汗人民犯下累累罪行，对加沙地带的无辜者进行屠杀，对古巴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实施封锁，同时打着“反恐战争”的幌子对主权国家指手画脚，这一切发人深思。

30. 委内瑞拉成功地减少了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可以作证。委内瑞拉在各方面尊重民主自由，致力于推动各项人权，加强在此领域的区域合作。令人高兴的是成立了我们美洲人民的玻利瓦尔联盟人权理事会和南美国家联盟人权理事会，这是深入审议人权问题的恰当论坛。在国家独立两百周年之际，委内瑞拉发出普及人权的呼吁。

31. **Golezinski 先生** (澳大利亚) 解释说，该国按照全国磋商的结果制定了一个以宣传教育为核心内容的国家人权框架。澳大利亚积极保障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千方百计促进消除土著澳大利亚人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的权利不平等。

32. 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人权问题，发言人指出，澳大利亚是名列第十二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预算捐助国，它发现人们的期待与当地维和士兵的实际能力之间存在差距。澳大利亚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编制的分析性清

单，这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免受性暴力侵害的能力。

33.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澳大利亚对妇女署的成立表示赞赏，并指出其承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废除死刑。发言人很高兴安哥拉和蒙古废除了死刑，以及菲律宾为打击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但对缅甸的限制性政治条件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待人权维护者以及少数群体的方式表示遗憾，该国现在还在使用石块击毙和绞刑等死刑。澳大利亚还对津巴布韦、斐济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状表示关切，在津巴布韦，人们的言论自由遭到禁止，斐济非民主政府阻碍个人自由，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最基本权利经常遭到侵犯。

34. 面对这样的全球环境，澳大利亚仍将促进人权领域富有建设性的多边方式。它坚信教育是消除贫困的最佳办法，打算投入 50 亿美元用于现在直到 2015 年的全球教育。最后，澳大利亚指出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之间的关联，呼吁国际社会承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对于发展的重要性。

35. **Ulibarri 先生** (哥斯达黎加) 指出，哥斯达黎加的法制建设可追溯至十九世纪，哥斯达黎加是最早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之一。六十年前废除军队也促进了国家将财政资源集中用于直接惠及人民的投资，并确保在一个基于团结、非歧视和尊重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的国际人权文书所保障的个人自由的系统框架内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6. 在多边方面，哥斯达黎加认为，人权应是横贯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内容。实际上，消除贫困和促进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因此重要的是通过确认发展的道德范围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哥斯达黎加也致力于消除歧视，特别是对少数群体的歧视。通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哥斯达黎加为制定消除歧视国家计划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作为 2011 非洲裔国际年活动的前期准备。关于移民问题，

哥斯达黎加接纳的移民所占的百分比超过了大多数发达国家，为 11%。

37. 尊重人权也应指引国际维持和平和安全的行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开展的行动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发言人对负责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调解员办公室的成立表示欢迎，尽管在这个领域还有许多困难要克服。他也很高兴目前废除死刑的趋势以及最近打击酷刑的举措。最后他对国际社会向普遍人权观念转变表示赞赏，“万能”政府的陈旧观念被抛弃，今后各项工作都将以人为本，他呼吁各国合作打击有罪不罚。

38. **Shinohara 女士** (日本) 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对于全球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这些权利只能在一个开明的世俗社会中实现，这需要在自主和加强个人能力方面做出不懈努力。日本以人类安全概念的名义努力促使每个人实现其潜能和有尊严地生活。

39.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日本与各国就人权问题进行了对话，特别是亚洲国家，提交了一项旨在向柬埔寨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A/HRC/15/L.17)，希望该决议的通过能促进国际社会与该国的合作。日本将继续向柬埔寨提供援助，帮助其起草《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并帮助其执行这些法律。

40. 关于对麻风病人的固有偏见和歧视，日本表示它推动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制定原则和指令，从而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并于 2010 年 9 月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还打算在今年向咨询委员会提交另一项决议草案。

41. **Abubakar 女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赏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认为这些权利的有效落实还有待努力，因为在世界上许多地区存在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自决权。国际社会应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特别

是因为国际社会通过建立人权理事会致力于改革保护人权的国际体系，理事会的活动将在日内瓦和纽约受到审查。

42. 由于不利的经济环境，发展中国家被剥夺了发展权，这种经济环境也导致发展中国家更为依赖，降低了其社会稳定性，导致了霸权和贫困、愚昧和疾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没有引起如同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样的关注，尽管所有的权利被认为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包括发展权，发展权不仅仅指经济增长，也体现在对人民状况的改善上，特别是被压迫和被边缘化的人群的状况，从而建立所有人的公正、平等和可持续发展。

4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坚信人类尊严神圣不可侵犯，并加入了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利比亚人民大会通过了一项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法律，而且《人权绿皮书》废除了有辱人格的惩罚，尽量减少剥夺自由的处罚，加重了对酷刑或暴力行为人的惩罚。

44. 国际社会面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态度不一致导致了不确定性，引起了对正义的不信任，以及害怕出于意识形态或政治方面的考量而采用双重标准。

45. 最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遗憾的是，人权没有被当做道德或法律义务，没有受到明确的条例约束，而是被当作出于政治和经济目的的压制手段。

46. **Rasheed 女士** (巴勒斯坦) 感激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及以色列占领国每天都有计划地侵犯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权、生命权、财产权、食物权、生存权、住房权、教育权、健康权、发展权、水权、行动或崇拜自由，这些侵权行为导致了社会和巴勒斯坦家庭的隔离及巴勒斯坦领土的支离破碎。以色列过度盲目地使用武力杀害、伤害和残害巴勒斯坦平民，进行法外处决和有针对性的谋杀，肆意拘禁上千平民，虐待、侮辱和毒打巴勒斯坦囚犯，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房屋和财产，取消东耶路撒冷地区巴勒斯坦人

民的居留证并驱逐他们。在被占加沙地带，在 2008 年以色列军事侵略下，占领国的残酷做法和残酷政策，特别是不合法的封锁导致生活在那里的 150 万巴勒斯坦人民被拘禁其中，这加剧了他们的贫困和物资匮乏。尽管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努力解决冲突，以色列仍然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展移民殖民化运动，破坏和平进程，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尽管国际社会一直认为这会阻碍和平计划，尽管这些殖民地的不合法既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也违反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文。殖民地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也致使上千平民流离失所。

47. 从政府高层到近 50 万名移殖民，包括占领军，汇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义务是例外而不是规定。如果以色列还不汇报当地情况，这将会助长其行动而不遭到惩罚，公然侵犯国际法，彻底结束以色列占领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前景只会越来越渺茫。

48. **Srivali 先生** (泰国) 表示，该国政府首先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和人类安全权。他很高兴泰国已经实现了多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第一项目标，而且正在实现其他目标。该国最近取得的成果体现在性别平等、妇女自主和产妇健康方面。泰国目前正加倍努力促进穷人的基本权利，不仅是其受教育权和健康权，还促进他们在经济领域和诉诸司法方面的机会平等。

49. 在泰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也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劳动法保证所有注册的外国工人享受社会保障和与泰国工人同等的权利。设立的一项专项基金保障身份不明的工人可在公立医院接受医疗和服务。最后，所有儿童，不论国籍，都可以上学。

50. 泰国一直不懈努力地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打击人口贩运，也深切知道非法移民的极端脆弱性，并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实现其身份的合法化，使其进入正轨的劳动力市场。在鼓励可靠、正常和合法的移民途径的同时泰国尝试为该国的非法移民

进行注册，并使其合法化，泰国也与邻国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对劳动力移民问题进行管理，并保护来自这些国家的移民的权利。

51. 泰国意识到许多人权问题的复杂性，更愿意进行有建设性的对话而不愿意采取公众揭发。也积极参加各种区域和国际论坛，特别是在新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举行的论坛。泰国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新成员，希望在不同观点之间发挥协调和建设性的作用，促进合作和达成共识、预防性措施、人权教育和加强能力。

52. **Ali Hassan 先生** (苏丹) 说，尽管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所有人承认的目标，但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比如在苏丹，人权仍遭到侵犯，这些国家受到殖民主义和战争恶果的影响，因此应加倍努力实现和平。

53. 与稳定，这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先决条件。因此某些国家自诩为世界宪兵但又犯下当代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这让人难以接受。苏丹代表团对欧洲联盟国家在实施人权方面所采用的有偏见的、狭隘的方式表示关切。实际上，许多迁入欧洲联盟国家以躲避战争或贫困的人都来自西拉的夏里特：他们饱受残忍待遇，被剥夺了劳动权，在崇拜自由方面受到限制；他们的宗教象征在言论自由的幌子下遭到嘲笑，人们拒绝他们享有按自己的意愿穿着的权利。他们经常是仇外政党的牺牲品，这些政党打着融合的旗号限制他们的宗教做法，当局也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对他们施以酷刑。苏丹代表团呼吁欧洲联盟重启对话，停止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54. 苏丹另外还揭露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某些欧洲联盟国家的支持下一再试图在各种主题范围内处理同性恋者的权利问题，拒绝在国际社会没有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将问题列入决议草案。

55. 他同意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新西兰政府应执行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

56. 最后，他呼吁加强人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的作用，并要求重新审议接受审查的某些国家的特殊

状况，主张进行更民主和更客观的对话，希望对社会和文化问题及人权问题予以相应的重视，从而达到和解，并鼓励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57. **Jarbussyn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指出，尽管经济振兴，但由于全球金融危机，享受人权受到阻碍。哈萨克斯坦总统制定了增加社会发展资金的措施，考虑改善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体系，改革治安部队，发展民间社会组织，加强打击腐败和惩治犯罪。

58. 哈萨克斯坦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众多成就感到自豪，特别是制定了有关难民、寻求避难者、男女权利平等和预防犯罪的法律。总统批准的 2010-2020 年政策草案旨在改善国内立法，取消对某些违法行为的惩治，并执行替代监禁刑罚。哈萨克斯坦除了让国内立法符合国际准则，还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59. 哈萨克斯坦深知人权理事会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向理事会提交了 2012-2015 年候选申请，表示一旦当选，将致力于提升理事会的可信度和效率，完善普遍定期审议。它还打算不遗余力地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全部建议，并向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它还履行了自己就国际人权文书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哈萨克斯坦目前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国，积极地给予人的因素特别考虑，优先重视容忍、非歧视、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别平等问题。

60. **Smith 女士** (挪威) 对设立和平集会和结社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职表示高兴，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石，她重申该国反对死刑，一方面是死刑会导致司法错误的不可逆性，另一方面是其趋于鼓励面对生命权的轻率态度。

61. 在承认普遍定期审议成功的同时，发言人注意到该机制不适用于人权紧急状况。她请大家注意以下国家的状况：在缅甸，缅甸没有遵守为 2010 年 11 月 7 日的投票开展自由和合法的选举进程的承诺；

在伊朗，法治状况削弱体现在任意逮捕、在监狱中施以酷刑、限制言论自由和集会权、处决未成年人等方面；在苏丹，发言人呼吁《全面和平协定》缔约方建立举行 2011 年全民公投的有利条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的占领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自决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遭受的人道主义状况和粮食短缺令人担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维和者的状况很危险；在阿富汗，她赞成阿富汗人自己开展的和解进程，包括与希望放弃暴力的武装反对派成员和解。

62. **Rastam 先生** (马来西亚) 指出，每个国家都有完全独立选择经济体系、社会结构和文化价值观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马来西亚重申特别在发展中国家，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同样重要，马来西亚揭露了人权政治化的问题，以及发达国家使一种没有得到国际社会赞同的人权解释合法化的倾向。

63. 《马来西亚宪法》保障《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主要权利。作为一个多种族、多信仰和多民族国家，马来西亚有义务保证个人权利不侵犯群体的权利。宽容和民族团结原则是社会体系的两项主要支柱。马来西亚社会应在不承受外来压力的情况下继续发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按照自己的节奏继续推进这些权利。

64. 政府认为在死刑问题上还没有达成共识，死刑问题属于各国选择的刑事司法制度范畴。在这方面，题为“暂停执行死刑”(A/C.3/65/L.23)的决议草案并没有尊重所有有关此问题的观点，而是力图将国际法引向某个方向。在马来西亚，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而且要有充足的犯罪证据。为了减少处以死刑的数量，政府计划修订打击贩毒的法律，为主犯重新定性。

65. 马来西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取代各国提交人权问题报告的好办法，呼吁各国把握良机，通过合作富有建设性地解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66. 世界上某些地区风行的憎恨伊斯兰现象令人担忧，这一现象发展到了政治和知识领域，为其赋予了某种合法性。为了从根源上打击极端主义，马来西亚总理建议在各种宗教中开展“温和主义者全球行动”。

67. 马来西亚已经着手修订国内法律框架，从而使其与该国打算加入的国际文书相符，比如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010年7月，马来西亚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一个政府委员会负责研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各项问题。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得到了加强，政府向各种社会团体开展了宣传活动，并继续鼓励民间社会与政府机构开展合作。

68. **Hi lmi 先生** (伊拉克)重申，该国愿意履行其人权国际义务，他指出，伊拉克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打算签署其他文书。恐怖主义是政府要面对的主要问题，政府不懈努力地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宗教场所、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政府还通过了多项法律，使得伊拉克安全部队逮捕了一部分基地组织的恐怖分子，极大地减少了暴力行为。

69. 由于伊拉克将国际人权法条文写入了《伊拉克宪法》，因此《宪法》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参考文本。伊拉克建立了多个国家机构负责监督人权状况并揭发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还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目的是推动对话、宽容、和平文化，解决与囚犯、失踪人员和万人坑相关的问题。伊拉克已经开始修订教学计划，扩大出版和媒体自由，允许通过卫星建立大量电视频道，制定了一项有关信息的法律。伊拉克还加强司法独立，千方百计地保障廉政，保护公民权利。

70. 伊拉克政府很高兴国际社会对伊拉克重建提供的支持，政府力求建立统一和稳定的民主基础，所有公民可以在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中生活，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71. **McNee 先生** (加拿大)对任命和平集会和结社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这标志着保护民间社会的关键一步，而世界上多个地区的民间社会在过去几年一直遭受粗暴对待，发言人指出，该国积极促进这项权利，主持着一个有关在民主政体共同体内向民间社会授权和保护民间社会的工作组的工作。加拿大很遗憾某些国家审查和监控信息技术，同时揭露了世界各地对记者的袭击，呼吁各国共同行动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这项自由是民主的支柱。

72. 加拿大对某些国家的基本权利状况表示关切。在白俄罗斯，加拿大对缺乏自由选举、限制政治自由、政府掌控媒体、对非政府组织和保护人权进行限制表示担忧。在缅甸，人民的基本权利也遭到严重侵犯，呼吁当局无条件释放昂山素季等政治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在伊朗，自2009年6月总统选举以来，情况逐渐恶化，许多少数群体被剥夺了切实行使权利的机会。在津巴布韦，尽管侵犯人权的数量减少，政治活动分子、工会分子、独立媒体人员和民间社会仍受到暴力和恫吓。最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拿大对普遍的性暴力及对人权维护者和联合国调查人员的威胁表示不安。加拿大积极鼓励这些国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其人民的安全和人权的实际行使。

73. **Percaya 先生** (印度尼西亚)强调说，该国刚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他解释说，印度尼西亚的促进人权战略遵循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的六项优先事项，围绕民主与发展紧密相关的思想。印度尼西亚在其第二项人权行动计划框架下致力于加强其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并准备批准相关国际文书。印度尼西亚还使其体制和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重视人权教育，并执行相关的条例和准则。该国在其第三份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5年)框架下，将积极致力于改善交流，协调负责落实国际人权准则行动计划的456个地方委员会的工作。

74.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对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成立表示高兴，这将对促进和保护该区域的人权提供新的推动力。2010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加入的其他两个机构对现有机制的有益补

充：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五个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地区合作讲习班。

下午 1 时 03 分散会。